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林志豪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志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723號

被　　告　林志豪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絕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1月12日11時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1月12日10時13分許，林志豪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豪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於上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那時候都沒有吸食安非他命等語。經查：按共處一室吸入他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殘存煙霧或施用者吐出之空氣（二手菸）是否會造成尿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目前並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然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縱吸入二手煙或蒸氣，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共處一室之施用者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6年6月25日管檢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考。本件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70）各1份附卷可稽，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閾值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達500ng/mL以上且安非他命達100ng/ml以上），此等濃度既高於判定陽性反應之標準，依據前揭函釋內容，可知被告應係直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方會導致上開尿液檢驗結果，而非與他人共處一室、間接吸入甲基安非他命所致。縱認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那段時間都住在都會公園捷運站3號出口的新欣超市旁邊的巷子內，我睡在那個吧檯邊，因為旁邊的人都會吸食安非他命，我可能是因此才會被驗出陽性反應等語為真，衡諸被告先前即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堪認被告係在非密閉空間之巷道內且知悉身旁之不詳人士所施用之毒品為甲基安非他命情形下，仍執意停留在該處並故意大量吸入甲基安非他命之煙氣，始有可能導致上開尿液檢驗結果，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